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文件

粤环发〔2020〕6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修改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》部分条款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：

为贯彻落实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22号）等有关规定，按照《关于废止、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公告》（生态环境部公告2019年第22号）、《关于修改〈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〉部分条款的公告》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65号）内容和省发展改革委《关于开展涉营商环境部门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文件清理工作的函》要求，我厅组织修改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》（粤环

(2014) 64 号) 部分条款, 具体修改内容详见附件, 请认真执行。

本意见自 2020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, 有效期 5 年。

附件: 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修改
内容



附件

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修改内容

一、《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办理程序》（粤环〔2014〕64号）

1. 删除“三、初次申请应提交材料”中的“(二) 企业营业执照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”。

2. 将全部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”修改为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”，全部“省环境保护厅”修改为“省生态环境厅”。将“四、办理程序”中的“省废物管理中心”修改为“省固废中心”、“相关地级以上市环境保护局、深圳市人居环境委员会、顺德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”修改为“相关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”。

3. 删除“五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 第（二）点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延续需提供的材料”中的“2、企业营业执照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”。

二、附件2《〈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〉第五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证明材料说明》（粤环〔2014〕64号）

4. 删除全部“其他相关证明材料”。

5. 删除“三、有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包装工具，中转和临时存放设施、设备以及经验收合格的贮存设施、设备”中的“3.贮存设施、设备经环保、卫生、消防安全

等部门验收合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”。

6. 删除“四、有符合国家或者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危险废物处置设施建设规划，符合国家或者地方环境保护标准和安全要求的处置设施、设备和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”中的“1.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和《组织机构代码证》复印件”、“6.新建危险废物焚烧炉，应提供试焚烧方案及期限（一般不得超过一年）”、“9.经营易燃易爆化学品废物的，需提供消防部门的证明材料”、“10.经营剧毒化学品废物的，需提供公安部门的证明材料”、“11.经营危险化学品废物的，需提供经营安全生产评估报告及备案的证明材料”。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政府办公厅政务信息处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0年11月12日印发
